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自願公告

與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簽訂開發性金融合作協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 2012 年 10 月 26 日與香港國開行重新簽訂有關本集團的石油天然氣項目收購及項目開發性金融合作協議，從簽訂日期起有效期五年，協議額度為 50 億美元。

本自願公告由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發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 2012 年 10 月 26 日與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香港國開行」)簽訂新的有關本集團的石油天然氣項目收購及項目開發性金融合作協議，從簽訂日期起有效期五年，協議額度為 50 億美元(「該協議」)。該協議更新了於 2010 年 12 月 18 日與香港國開行簽訂之開發性金融合作協議。

在該協議期間，本集團同意香港國開行作為優先融資合作對象，香港國開行亦同意為本集團項目提供諮詢、策劃等必要的融資服務支援，香港國開行還同意將本集團申請貸款的項目列入優先項目。該協議下提供之融資方式，包括雙方簽訂合約或組建銀團的方式為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而國家開發銀行全資子公司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亦將與本集團在股權投資等方面開展密切合作。各具體項目的實際條件及額度，以雙方簽訂的合同或批准文件為準。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宏偉
主席

香港，2012年10月29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朱軍先生及張美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